

109年12月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

單位：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洗錢防制專員：_____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01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mobi.yahoo.com/home/%E8%99%9B%E6%93%AC%E8%B2%A8%E5%B9%A3%E6%B4%97%E9%8C%A2-%E8%A9%90%E9%A8%99%E9%9B%86%E5%9C%98%E5%8D%8A%E5%B9%B4%E6%B4%973-8%E5%84%84%E8%B4%93%E6%AC%BE-094528251.html>

虛擬貨幣洗錢！詐騙集團半年洗 3.8 億贓款

洗錢新趨勢！一名黃姓主嫌，夥同兩名友人成立詐騙水房，警方調查發現，他們收受詐騙集團贓款後，將贓款以比特幣、泰達幣等虛擬貨幣，轉成新台幣，從中賺取手續費，並幫犯罪集團洗白贓款，半年經手 3.8 億新台幣，警方還在現場搜出將近 1200 萬元現金。

幾名便衣員警，小心翼翼走上樓，這裡是中部一處詐欺水房，看似不起眼，但其實這裡的金流龐大。白花花的鈔票，放進點鈔機，一疊算完還有一疊，數量實在太多，算一算將近一千兩百萬現金，全都是在保險箱裡查獲，一疊疊的千元鈔票，擺放整整齊齊。以黃姓主嫌為首的 3 名詐欺水房成員，先由詐騙集團，詐騙中國被害人，用各種方法，讓他們把錢匯到人頭帳戶，水房嫌犯再把這筆錢轉成泰達幣、比特幣等虛擬貨幣，轉回台灣，不斷用同樣手法洗錢，將近 20 人受害，每一筆交易，還可以抽最高 9 趴手續費，半年經手金額高達 3.8 億新台幣。

走在最前面的，就是黃姓主嫌，一行三人全都逃不過警方法眼，根據了解，他們出手闊綽，不但身穿名牌，出入都開跑車，花錢不手軟，警方在水房查獲將近 1200 萬現金，黃姓主嫌供稱，是要拿來買名錶的，對於非法行為則一概否認，但警方不採信，還要繼續追查贓款流向。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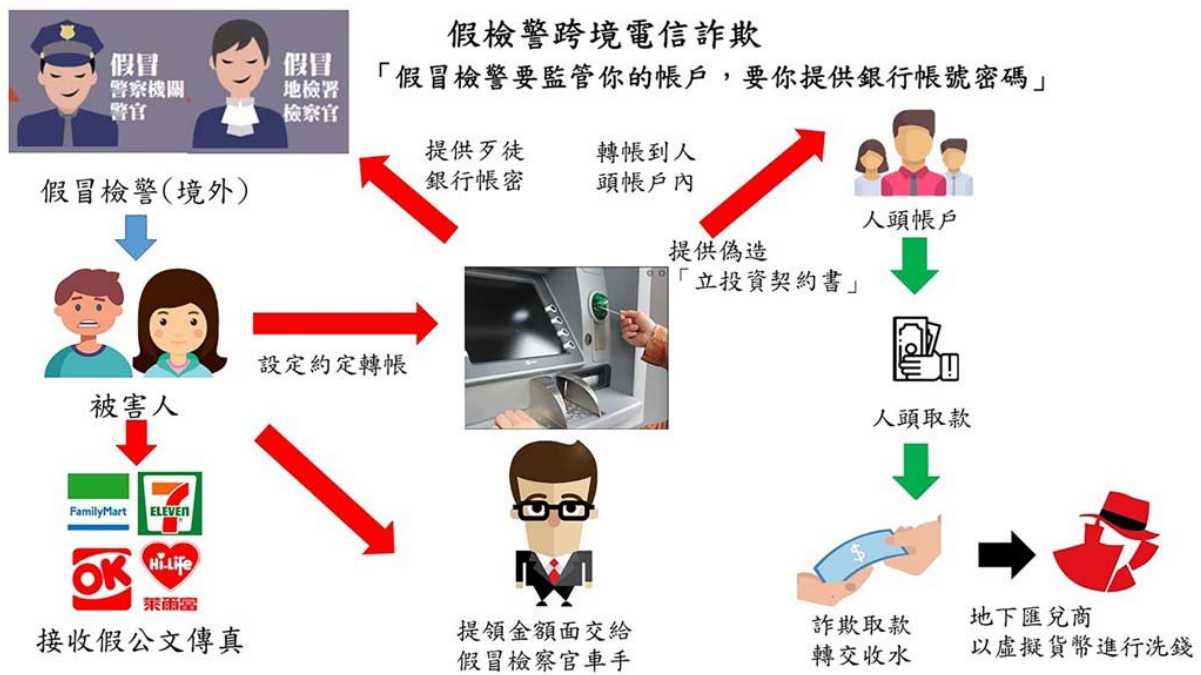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12020188.aspx>

刑事局破跨境假檢警詐騙集團 2女財損各逾千萬



刑事局 2 日宣布偵破以 49 歲陳姓男子為首的跨境電信詐騙集團，透過假檢警詐騙手法誘騙被害人，警依資金流向追查，逮捕 18 嫌送辦，並說明詐欺手法。(刑事局提供) 中央社記者黃麗芸傳真 109 年 12 月 2 日

(中央社記者黃麗芸台北 2 日電) 刑事局今天宣布偵破以 49 歲陳男為首的跨境電信詐騙集團，利用假檢警詐騙手法誘騙被害人，其中 63 歲李女和 56 歲李女分別財損新台幣上千萬元，警依資金流向追查，逮 18 嫌送辦。

刑事局日前獲報，桃園市八德區一名 56 歲李女於 3 月 8 日在家中接獲一通來電，對方假冒為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並告知李女的健保卡遭冒用並涉嫌一件刑事案件，請她到超商接收傳真公文，同時要求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以監管資金。

信以為真的李女隨後於 3 月 12 日至 4 月 21 日期間，聽從詐騙成員指示匯款 8 次、面交 1 次，財損金額共達 1124 萬餘元，刑事局主動介入偵辦。

警調閱相關資料後發現，詐騙假公文是從中國大陸發送來台，經比對收受贓款的銀行帳號和中國大陸電話，進一步查出還有 53 歲蔡女也因此受騙 600 多萬元。

另透過詐騙集團的涉案人頭帳戶提供者黃女的方向追查，又發現有 63 歲李女和 43 歲黃女也遭相同手法詐騙，分別財損上千萬元和 300 餘萬元。

警方發現，詐騙者均冒用林姓檢察官等名，經分析相關涉案資料，研判都是同一個詐騙集團所為；且此犯罪集團先收水取款，待贓款得手後，再以交易虛擬貨幣及購買防疫物資等方式，將贓款轉至境外。

藉由被害人遭詐騙資金流向，警勾勒出犯罪集團組織，再透過犯嫌蕭女和黃女的人頭帳戶資金流向，偵蒐、分析出參與犯罪的共犯，包括負責地下匯兌的主嫌陳男等人涉案。

警方見時機成熟，分別於 6 月 11 日、11 月 3 日和 16 日發動 3 波逮捕行動，並分別於雙北、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高雄市、雲林縣等地逮獲陳男在內等 18 嫌，全案依違反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新竹和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編輯：李亨山) 1091202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04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7/5065809?from=edn_breaknewstab_index

勞動基金監管失靈 民眾黨團籲：納入洗錢防制

勞保基金傳出炒股弊案。民眾黨團今天舉行記者會質疑，勞動基金投資內控機制失衡失靈，基金監理會恐已淪為橡皮圖章，要求行政院未來應督導勞動基金詳細記錄投資決策軌跡，並將主管官員的帳戶納入洗錢防制法的高風險稽核名單，才能遏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民眾黨團總召賴香伶表示，2012年爆發盈正案後，許多投信業者加強了內控機制，但沒想到這次涉案的竟然是政府官員，難道政府的內控機制還停留在2012嗎。賴說，涉案的組長游迺文早被列為高風險人物，甚至在今年還是內部控制小組，等同於球員兼裁判，那這樣列管的意義何在，勞動基金金額高達4.4兆，內控機制卻如此鬆散，政府要給人民一個交代。

民眾黨立委蔡壁如表示，公開透明的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長期以來政府四大基金與國安基金罩上一層黑幕，總是以資金規模過大、恐影響市場價格為由拒絕公開，成為孳生貪腐的溫床；然而每一位勞工大眾都是政府基金的受益人，有知情的權利，未來應逐步比照共同基金適度公開，在可課責的內控機制及合理的組織編制下，重建國人對國家管理民眾資產的信心。

民眾黨團表示，主管機關除了應該徹底追查，提升內控機制的嚴謹度和稽核強度外，針對各個風險管理要點、基金作業要點等規範應概要更加嚴謹，以及最重要的是決策軌跡的揭露，既然是監理會，就應該對所有決策過程有所掌控，以機密為理由打槍政風處，又僅以績效結果呼嚕監理會，這樣的監控，難保不會再有下一個游迺文。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05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rfi.fr/tw/%E5%9C%8B%E9%9A%9B/20201205-%E7%BE%8E%E5%9C%8B500%E8%90%AC%E7%BE%8E%E5%85%83%E6%87%B8%E8%B3%9E%E6%83%85%E5%A0%B1-%E7%94%A8%E4%B8%AD%E6%96%87%E5%88%97%E5%87%BA15%E9%A1%9E%E6%9C%9D%E9%AE%AE%E9%81%95%E6%B3%95%E7%AF%84%E5%9C%8D>

美國 500 萬美元懸賞情報 用中文列出 15 類朝鮮違法範圍

美國國務院在駐華使領館社交平台用中文懸賞 500 萬美元，購買有關朝鮮違反美國和聯合國制裁措施活動的情報信息，並列出美方搜索的情報內容，以及 15 種涉朝違法行為…

美國駐華使領館今天 12 月 5 日在推特賬號貼出告示稱，為了支持國際社會打擊朝鮮非法活動的努力，美國國務院的“正義獎賞計畫”提供高達 500 萬美元獎金，獎勵提供朝鮮違反美國與聯合國制裁活動情報的人。這些情報涵蓋金融機制，洗錢、對朝出口奢侈品、特定網絡活動和支持大規模殺傷性武器(WMD)擴散等情報信息。

感興趣的情報

美國駐華領事館列出美國國務院正在尋找的情報：

從朝鮮向任何實體或個人出口軍事相關武器和其他物品的信息，包括從朝鮮運輸此類物品的信息。

以援助朝鮮政府為目的的洗錢行為信息，包括與朝鮮有聯繫的國民或實體的貨幣（包括虛擬貨幣）流通信息，和為朝鮮利用或使用的任何海外銀行賬戶、以及代表朝鮮開展業務，並可進入國際金融體系的掛名公司。

毒品交易、假冒商品或貨幣以及援助朝鮮政府的大量現金走私的信息。

向朝鮮運輸或運送奢侈品的信息，其中包括豪華汽車、名牌服裝、珠寶、煙酒、香水或其他可能專供政府高官使用的類似物品。

朝鮮政府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信息。

15 類違法行為

美國國務院這份懸賞文告還列出 15 種涉朝違法行為：

01 故意直接或間接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至、進入或從朝鮮出口美國管制出口的任何商品、服務或技術，可將其用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此等武器的運載系統；在用於核能、放射性、化學或生物武器或為運載此類武器的任何裝置或系統的研發、生產、擁有或收購起到重要作用的任何人員；

02 故意直接或間接在進口、出口，或再出口至、進入或從朝鮮出口此類武器、設備或系統的製造、維修或使用方面，提供相關培訓、建議或其他服務或幫助，或從事與此有關的重大金融交易；

03 故意直接或間接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奢侈品至或進入朝鮮；

04 故意參與、負責或協助朝鮮政府審查

05 故意參與、負責或協助朝鮮政府嚴重侵犯人權；

06 故意直接或間接從事洗錢、偽造商品或貨幣、大量現金走私或麻醉品交易，支持朝鮮政府或任何代表該國政府的高級官員或人員；

07 故意通過使用計算機網絡或系統，針對代表朝鮮政府的外國人、政府或其他實體，從事破壞網絡安全的重大活動；

08 故意直接或間接與朝鮮或代表朝鮮政府的任何人員之間，相互出售、供應或轉讓大量貴重金屬、石墨、原材料或半成品金屬或鋁、鋼、煤炭或軟件，用於供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和此類武器的運載系統使用、或用於直接與其有關的工業生產過程、其他擴散活動，或朝鮮勞動黨、武裝部隊、內部安全，或情報活動，或政治犯勞改營或強迫勞役營，包括朝鮮境外的此類活動；

09 故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進口、從朝鮮出口或再出口到、進入朝鮮任何武器或相關物資或國防物品或國防服務（《美國法典》第 22 卷 2794 條中對此類術語有明確定義）；

10 故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大量金、鈦、鈳、銅、銀、鎳、鋅或稀土礦物；

11 故意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給朝鮮大量火箭、航空或噴氣燃料（朝鮮境外民用客機專用除外，這僅用於其飛往朝鮮或回程的消耗）；

12 故意直接或間接提供大量燃料或物資、燃料服務、或促成一項或多項重大交易來運營或維護根據適用行政命令或適用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指定、或由適用的行政命令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指定人員擁有或控制的船隻或飛機；

13 除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批准，故意直接或間接為朝鮮政府擁有或控制的船隻提供保險、註冊、促成其註冊或維持其保險或註冊；

14 除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批准，故意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朝鮮金融機構開設往來賬戶（定義見《美國法典》第 22 卷第 9221a(d)(1) 條）；

15 或故意企圖從事第（1）至（14）段所述之任何行為。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07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news.yahoo.com/%E9%99%B8%E5%8D%87%E7%B4%9A%E5%A4%A7%E6%95%B8%E6%93%9A%E6%9F%A5%E7%A8%85-%E5%8F%B0%E5%95%86%E9%81%BF%E8%B8%A9%E9%9B%B7-200949810.html>

陸升級大數據查稅 台商避踩雷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預計 12 月採購「金稅四期」決策指揮端指揮台與配套功能系統，引起在大陸的廣大企業關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醒，金稅四期一旦上路，大陸稅局利用大數據查稅的威力更強，大陸台商經營資訊更將無所遁形，眾多大陸台商需更留意自身營運流程與稅務管理狀況，推行兩帳合一與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因應查核力度加強後之挑戰。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11 月 13 日已發布採購「金稅四期」的意向公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曉婷表示，雖然僅是一則政府相關系統採購公告，但代表著大陸政府將透過資訊聯網，串連各部門資訊的稅收管理系統即將更新，整體稅務監控將更為嚴謹。

金稅四期統合更多資訊

徐曉婷表示，過往金稅三期已將國稅與地方稅資訊進行整併，全面監控稅務系統的流程，本次金稅四期預計將另外結合「非稅」方面之業務，並統整各行政部會、委員會、人民銀行、銀行機構、其他參與機構之資訊，使稅務機關及各參與部門能夠更輕易檢核企業註冊訊息、企業人員手機號碼與企業納稅訊息三類訊息的真實與有效性。因此，若大陸台商有經營異常、洗錢、逃漏稅等情事，透過各部門資訊交換及流通，這些異常行為將無所遁形，更容易被稽徵機關查獲。

徐曉婷補充，未來大陸政府將可能透過金稅四期系統，配合 2019 年已發布之《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管理辦法》，強化檢視企業以下異常行為：

6 大異常行為要小心

- 1 空殼企業透過虛假開戶進行詐騙、洗錢、逃漏稅等非法行為。
- 2 虛開發票或取具虛假進項發票行為：無真實交易卻虛開發票或買發票、雖為真實交易，但發票載明品項數量與金額異常、真實交易由他人代開發票等。
- 3 存在兩帳行為：如收入與相應之費用認列差異過大、帳上存貨與實際存貨數量存有重大差異、進貨材料與產成產品明顯不符、股東往來金額過大等。
- 4 稅負異常行為：如常年虧損或零申報、每年稅負率波動大（例如超過 20%）、增值稅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等。
- 5 工資申報不實行為：少繳納社保以及個人所得稅，特別是每月工資相同或長期工資在人民幣 5000 元以下者。
- 6 小稅申報行為：未依法定時間及金額申報印花稅、契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等小稅。

盡快兩帳合一做好內控

上述行為一旦被金稅四期系統偵測出異常，企業容易成為稅局關注焦點，並可能延伸後續約談、調查之議題。

在全球反避稅與反洗錢浪潮下，大陸政府已逐漸加強稅收監管力道，透過資訊聯網整合各部門資訊，「金稅四期」未來將成為大陸政府查稅一大利器。

徐曉婷提醒，雖然大陸政府近年來於行政程序上採行「放管服」政策，許多程序都改為事後備查制，但整體查核力度並不因此減弱，反而更要求企業對自身之規範，建議台商企業應及時檢視自身營運流程與整體稅務狀況，盡快兩帳合一，做好自主內部控制管理，因應未來查核力道加強的稅務環境，降低相關稅務風險。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08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12-08/505473>

前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 2 億多不明財產 監院重罰 7 百萬元

前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被控在任職期間，涉收受賄賂、財產來源不明等罪，除已遭監察院彈劾外，根據監察院今（8）日公佈的第 168 期廉政專刊，監察院也重罰 7 百萬元。

林錫山主導立法院多起資訊系統標案，2019 年最高法院裁定，將林錫山涉 7 件收賄罪、財來源不明罪和 2 件洗錢罪判刑定讞，僅一件收賄案發回更審；高檢署據此聲請定合併應執行刑，高等法院則裁定林應執行 13 年徒刑。林錫山也於該年 7 月 9 日向檢方報到，發監執行入獄。

監察院則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全數通過彈劾林錫山，彈劾案由為，林錫山在任職期間，假借權利，收受賄賂，以圖本身的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2 億 4 千多萬元）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監察院則於去年 12 月 3 日分別對林錫山裁罰 300 及 400 萬元，並於今年 8 月 10 日確定。

此外，前立委李慶華也因未依規定申報政治獻金遭裁罰 120 萬元。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單位：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洗錢防制專員：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news.yahoo.com/%E9%81%AD%E6%9F%A5%E7%A8%85%E5%8F%8A%E6%98%AF%E5%90%A6%E6%B6%89%E6%B4%97%E9%8C%A2-%E6%9D%AD%E7%89%B9%E6%8B%9C%E7%99%BB-%E5%9D%87%E5%90%88%E6%B3%95%E7%B4%8D%E7%A8%85-071757719.html>

遭查稅及是否涉洗錢 杭特拜登：均合法納稅

總統當選人拜登之子杭特·拜登(Hunter Biden)9日表示，自己正接受聯邦司法機關調查其稅務紀錄，稱對專業調查有信心，均合法納稅；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報導，此次調查集中在釐清杭特在中國的金融往來，是否違反稅務及洗錢規定，拜登本人未受牽連。

杭特9日下午透過拜登的政權交接團隊發布聲明，表示他接獲通知，德拉瓦州檢察官辦公室正在調查他的稅務紀錄，「我非常重視此事，相信透過對這些問題進行專業客觀的審查，將證明我合法納稅，包括與其稅務顧問的往來。」

拜登團隊也發布聲明表示，拜登以杭特為傲，稱杭特克服艱難的挑戰，經過奮鬥才會更加強大，該團隊也提到，杭特最近幾個月以來面臨惡意的人身攻擊。

德拉瓦州檢察官辦公室並未對此事發表看法。

CNN報導，調查範圍包括數起金融往來，包括拜登及其助手是否在外國進行商業往來，違反稅務及洗錢規定，尤其是在中國。

在總統選舉期間，川普總統將攻擊目標鎖定在杭特身上，稱杭特先後任職於烏克蘭及中國的公司，是拜登家族從外國獲益的重要管道，影射其非法收受外國利益；川

普選前趁著杭特私人電郵曝光，公開要求司法單位調查杭特。

拜登已非首度因在外國公司工作被調查，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及國土安全與政府事務委員會今年九月就曾公布相關調查文件，當時資料顯示，拜登 2017 年卸任副總統，杭特與中國公司華信能源達成一項投資美國能源的協議，事後有媒體報導，杭特收受來自對方饋贈的一顆鑽石，但杭特稱這筆交易失敗。

美國國家廣播公司新聞網(NBC)引述公開文件報導，杭特和他的前妻布萊(Kathleen Bulhe)直到今年 3 月，累計欠稅約 11 萬餘元；國稅局已在去年 11 月，對兩人行使「欠稅不動產留置權」(tax lien)。

所謂「欠稅不動產留置權」，指的是不動產所有人未納稅時，稅務機關有權留置其不動產，將透過法院判決決定是否出售土地償還欠稅。

NBC 報導，不確定杭特此次遭到調查，是否與留置權有關。

CNN 報導，拜登提名的司法部長可能在參院的人事審查聽證會時，被要求說明怎麼看待杭特的相關問題。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11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084015>

「好康兼職月薪3萬」 男子懸崖勒馬掛失停止帳戶詐欺無罪

「好康兼職，月薪3萬起，薪水先付…」台南市徐姓男子去年12月在臉書上發現該廣告，與對方互加line好友，得知提供1個帳戶起薪1萬、月領3萬，徐當下為賺錢沒多想，寄出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被詐騙集團用來詐騙，事隔2、3天，對方未付薪水，徐越想越不對勁，到銀行申請掛失止付，檢方仍依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起訴，台南地院認證據不足，認徐無罪，可上訴。

檢警調查，徐去年12月下旬，在台南市麻豆區某便利超商，以交貨便的方式，將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寄給詐騙集團，並依指示在交寄前將提款卡密碼改為對方要求號碼。而詐騙集團成員於同年12月31日晚間佯裝為彭姓男子的友人，以line打電話給彭，誣稱急需借款5萬，致彭受騙上當，今年1月2日下午依指示匯款5萬元到林姓男子帳戶，林再依詐騙集團指示將5萬存入徐帳戶內，但因屢試失敗，才改匯款其他帳戶，且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

徐表示，他在臉書上看見一則廣告，內容為「好康兼職，月薪3萬起，薪水先付，無須投資，被動收入，詳情加LINE」，他便加對方LINE好友，對方傳送訊息給我「台北運動彩券公司，工作性質租約如下，提供1個帳戶起薪1萬，月領3萬。」。

他表示，詢問對方公司為何要租賃金融帳戶，對方告訴他說公司因為金流龐大，需要其他戶頭分擔，當下他想賺錢沒有多想，就將名下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依指示透過超商到店服務方式寄送出去，並將提款密碼依指示更改成指定的號碼。

寄出後，對方沒有給他當初說好1個帳戶每個月可以領3萬元報酬，約過2至3日，他越想越不對勁，便主動打電話給合作金庫，將該帳戶做停用、掛失動作，也沒有再與對方連繫。

台南地院合議庭審理後認為，徐寄送其申辦的合作金庫帳戶存摺、提款卡給不詳人士的舉動，雖屬可議，但事後即時掛失停止該帳戶存摺、提款卡使用，詐騙集團也未能使用其帳戶、提款卡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與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不符，認徐無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211004246-260402?chdtv>

嘉義男子涉百億地下匯兌 2500 萬交保

田姓男子涉嫌吳承霖百億地下匯兌洗錢案，被控經營博弈網站，不法牟利至少 7.2 億新台幣，10 月間遭羈押，最近聲請交保，嘉義地院法官裁定 2500 萬元交保，限制住居、出海，按時到法院報到。

田男與郭姓、周姓男子自 2016 年 9 月起經營博弈網站，供賭客簽注，利用中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收付賭金，再透過吳承霖地下匯兌組織及不實合約等方式，將賭金分批匯回台灣。

田男將賭博所得美金約 108 萬 9000 多元（約新台幣 3346 萬 5000 多元）匯回國內，涉嫌洗錢，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間不到 2 年，依吳承霖指示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銀行人頭帳戶，並在台灣以現金取款賭博所得，高達 6 億 8000 多萬元，獲利甚鉅。

去年 12 月間郭男等人被查獲，今年 3 月底被起訴，田男卻逃亡遭通緝，直到 10 月 6 日到嘉義地檢署投案，但矢口否認犯行，經檢方聲押，法官裁定羈押禁見。

嘉義地院法官兼發言人洪裕翔表示，被告田男委由辯護人聲請以 8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具保，法官認為全案證據已調查完畢，裁定 2500 萬元交保候傳，限制住居，同時限制出境、出海 8 個月，按時向地院法警室報到。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14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news.yahoo.com/%E7%9B%B4%E9%8A%B7%E7%A5%9E%E5%A3%87%E8%A9%90%E4%BF%A1%E5%BE%924-%E9%81%AD%E6%8E%A7%E9%BB%91%E5%BF%83%E6%96%82%E8%B2%A1-%E5%89%B5%E8%BE%A6%E4%BA%BA%E5%A6%BB%E5%AD%90%E6%BE%84%E6%B8%85-%E8%AA%8D%E7%9F%A5%E4%B8%8A%E6%9C%89%E8%AA%A4%E8%A7%A3-000803229.html>

【直銷神壇詐信徒 4】遭控黑心斂財 創辦人妻子澄清：認知上有誤解

全台設有 40 分處的「太一玄宗道脈發展協會」，以傳正道聞名，吸引不少信徒。現被踢爆疑似以直銷式手法收徒，羅姓創辦人藉此洗錢、吸金，對此羅姓創辦人妻子出面澄清，認為一切都是對方抹黑，認為應該是認知上的誤解，否認種種指控。

羅姓創辦人妻子指出，向信徒募款皆透過協會處理，且協會經政府立案許可，募款的流程都很清楚，且位於北大特區的豪宅是自費買的，跟協會無關，羅妻也表示「那是我們自己家」，質疑何來募款一說？羅妻還稱，展示名牌包也是為了自己，跟協會無關，只是想讓每個人達到人生更好的目標，更不曾貼出強迫主事們每月要達到固定業績的公告。

另提到宗教才藝班一說，羅妻則澄清「上課是個人意願，就像學習一樣，當不會的時候，就會有認知課程」，否認恐嚇主事上課一說。羅妻也表示，協會中所有的學習課程都尊重個人意願，並稱是主事們「主動」來問，仙佛才會告知他如果有未成的天命，就必須「勞行」，但否認是靠「宗教才藝班」，而是要信徒要求自我生活，並非強迫上課。

羅男（右）要求信徒在家自設神壇辦事，並替信徒的神像進行入門儀式。（讀者提供）至於，主事們提出上完課程還得向宗主買符令一說，羅姓創辦人妻子則表示：「如果真的沒有能耐畫符令，當然就要得跟宗主買符令，才對信眾有交待。」

對於信徒指控羅姓創辦人以直銷式手法吸收信徒，要求花費 10 多萬元設置神壇，並依業績多寡給予「院長」「宮主」等封號，羅姓創辦人妻子則稱協會本就該有體制，至於封號的差別主要是看「心意」跟「天命」，評斷的基準在於信徒的努力跟付出，是否用心推廣協會，並非向錢看，強調給予封號的標準，還是依據個人的道德行為，也不可能因信徒想退出協會就向對方或其祖先下詛咒，認為應該出面指控的多位信徒應是「有求未達到」，造成曲解協會當初的原意。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15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094489>

詐團幕後金主判重刑 「藍寶堅尼」拍賣折抵犯罪所得

台籍詐團在北歐拉脫維亞設立 2 個詐騙機房，4 年前向大陸人民詐財 1 億 4847 萬，檢察官從落網成員及搜索查扣資料，查出男子黃重嘉是幕後金主之一，去年從菲律賓遣返回台；台中地院今天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將黃重嘉判刑 5 年、強制工作 3 年，沒收洗錢購置的豪宅預售屋 7 戶，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 3000 萬元。

中檢在偵辦過程時，查扣黃重嘉（35 歲）所有的 1 輛價值不菲藍寶堅尼，拍賣所得為新台幣 1200 萬元，將視為犯罪所得沒收，未來折抵未扣案犯罪所得。

詐團成員於 2017 年 3 月至 8 月，在拉脫維亞設立 3 個機房，經治安單位查獲台籍成員 110 人，分多批押解回台，檢方查出詐團成員分別向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民眾詐財共 3 億餘元，分別予以判刑。

檢察官黃嘉生查出，詐團長期在台灣假借經營高級名貴超跑進口買賣的貿易公司、及推銷生技產品的生技公司為幌子，實則用來掩飾跨境詐騙機房所需資金及隱匿詐欺所得洗錢金流。

檢察官從落網嫌犯，以及相關證據，查出幕後金主之一是黃重嘉，為拉脫維亞 2 個機房的金主，向大陸地區等民眾詐財新台幣 1 億 4847 萬元，案發後逃至菲律賓，去年 5 月又打算持假護照逃往他國，經菲律賓治安人員查獲遣返回台歸案。

黃重嘉於偵查中自承「因本案詐欺機房，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為 5000 萬元，其中 3000 萬元已發給其他共犯作為薪水，其中 2000 萬餘元用以支付購買雙橡園預售屋費用」。

檢方查出，黃重嘉等詐團為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購置的雙橡園豪宅預售屋等多戶（已繳款 2691 萬）、藍寶堅尼超跑等，檢察官去年初向台中地院聲請查扣。

去年 3 月間，中檢拍賣金主黃重嘉所購 Aventador LP 700-4 超跑藍寶堅尼，新車市價為 2538 萬元，扣案車是 2014 年出廠，鑑價後以 1100 萬為起標價，最後由許姓男子以 1200 萬元拍定。

合議庭審酌，黃重嘉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出資設立本案境外詐欺機房，造成許多被害人無辜受騙、財產盡失嚴重後果，導致社會人際信任瓦解、情感疏離，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甚至損害我國國際形象，予以判刑。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5094622>

古董買賣分離課稅恐成洗錢管道 蘇貞昌：會防止弊端

民進黨政府擬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將古董拍賣所得分離課稅、不再併入綜所稅。國民黨立委曾銘宗今在立院質疑有效稅率太低，又採分離課稅，最後恐成洗錢或有錢人避稅管道。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是希望讓古董買賣從香港回台灣。

蘇貞昌表示，過去台灣有古董買賣市場，現在全跑到香港，現在香港發生變化，就看能不能藉由分離課稅，讓本來應該在台灣買賣的，不要再流到外國，政府也能從中課到稅，合不合理看制度規畫完成以後再看怎麼處理。

曾銘宗建議，未來交易額達5千萬以上不能分離課稅。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會回去研究看看。

曾銘宗質疑，過去對這個政策持反對立場的財政部現在卻轉向，是有人施壓。蘇建榮說，推動修法是跨部會共同協調結果，希望能把拍賣市場從香港移回來，沒有人(介入施壓)，是跨部會協助產業政策。

蘇貞昌坦言，當初討論時，確實一面有人提醒要防洗錢，另一個也有人提醒要防稅率太低，但台灣過去古董方面蠻有市場的，已經有一段時間完全沒有，都移到國外去，現在在香港發生狀況就試試看，但會防止洗錢等弊端，不要有後遺症。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12150196.aspx>

寰宇假投資吸金上億元 警逮 29 嫌送辦

(中央社記者黃麗芸台北 15 日電)寰宇國際公司利用網路社團誘騙被害人下載 ENAI 投資 APP，誣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保證獲利高達 30%，7 月謊稱遭駭客攻擊劫走資金，至少 432 人被害、財損上億元，刑事局逮 29 嫌送辦。

刑事局今天舉行破案記者會，偵查第七大隊副大隊長張文源表示，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於今年 7 至 8 月間彙整分析發現，有大量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稱遭寰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推出的 ENAI 投資商品詐騙，後交偵七隊深入調查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據調查了解，以 41 歲施姓男子為首的吸金詐騙犯罪集團，利用虛設寰宇國際公司，於今年初起透過臉書社團或交友軟體等方式誘導被害人，誣稱只要下載「ENAI 智能搬磚對沖套利」APP，小額即可投資虛擬貨幣，且僅需每天打開外掛程式，機器人即可自動在交易所進行比特幣對沖搬磚套利，並保證每週獲利 20%至 30%。

信以為真的投資人便依 ENAI 的 LINE 客服指示匯款至指定帳號，ENAI 初期也佯裝正常出金，誘使被害人投入更多資金以獲取更大利潤。

此吸金詐騙集團透過多名人頭擔任空頭公司負責人方式，向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代收代付服務後，取得虛擬帳戶交易平台帳號，供訛詐不特定被害人匯款使用，最後再透過臨櫃或 ATM 提款方式將贓款領出。

寰宇國際公司直到 7 月 6 日無預警對外公告，稱其公司網站相關系統遭到土耳其駭客攻擊，且 ENAI 的會員資金全數被劫走，後續相關事宜將交愛酌客公司接手，投資人才驚覺受騙而向警方報案。

經初步清查，統計今年初迄今，已知受害者共有 432 人，詐騙金額共計新台幣 1 億 6527 萬餘元。

其中台中鄭姓男子財損 400 多萬元，為單一受害最高金額案例；另宜蘭縣 27 歲彭姓女子也於 4 至 6 月間陸續投入 20 多筆金額，財損超過 200 萬元。

刑事局歷經數月追查、過濾，見時機成熟，分別於 7 月 23 日、8 月 6 日、9 月 9 日、11 月 25 日持搜索票和拘票，偕共辦單位執行 4 波勤務，分別至雙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和台中市等涉案公司和犯嫌住處等 28 處搜索，當場查扣持用手機、電腦、合約書及公司帳冊及帳戶等證物一批。

並帶回空頭公司負責人等 14 名犯嫌返局偵詢，並拘提施男、另一名主嫌 34 歲李男及協助提領贓款或洗錢等 15 名犯嫌，全案詢後將 29 人依涉違反銀行法、刑法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等罪解送桃園地檢署偵辦，法院裁定施男和李男羈押，其餘人則以數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編輯：方沛清) 1091215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17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100191>

新冠肺炎詐團不出面 要騙人假凍結令還用網路傳

刑事局中打在今年初掌握線索，鄭姓男子為首的詐欺集團，涉嫌以散布假消息、經營地下口罩工廠為藉口，向大陸人民謊稱涉及刑案，需要配合監管帳戶，但鄭旗下沒有車手出面領款，反而將偽造的凍結令、監管令等文件，用微信等手機通訊軟體，「傳給」被害人，至少有 80 多人受騙，遭詐金額 1200 萬，專案小組在今年 8 月至 11 月間，陸續帶回涉案鄭等 14 人，其中 5 人從土耳其返國，居家檢疫結束後，就被帶回，全案依詐欺等罪移送後，鄭等 3 人遭收押、1 人發監，其餘涉案人交保。

刑事局中打第六隊在今年初接獲檢舉，鄭姓男子（35 歲，詐欺前科）涉嫌在高雄市等地成立詐欺機房，詐騙大陸人民，中打與台中市、高雄市刑大成立專案小組，報請台中地檢署檢察官陳隆翔指揮，經多月蒐證後，先在今年 8 月間，分別在桃園、台中、苗栗、台南、高雄等地，帶回鄭等涉案 9 人，另外黃姓男子（30 歲）等 5 人，則因遠在土耳其，專案小組是在黃等人在今年 11 月間返台，完成居家檢疫後，才出面抓人。

據查，鄭姓男子為首的詐欺機房，都是詐騙大陸人民，先假扮大陸公安，向被害人謊稱，涉嫌經營地下口罩工廠，囤積口罩、哄抬物價、散播假消息、洗錢等刑案，要求被害人監管金融帳戶，還會謊稱因正值疫情期間，檢警不方便出面，所以傳送錄製好的公署內檢警辦公的影片給被害人，以獲得信任，另外，鄭等人也會用網路傳送法院、檢警的凍結令、監管令給被害人，讓被害人依指示匯款到人頭帳戶內。

據查，鄭等人除了在台灣經營機房外，同夥也曾在柬埔寨、黑山共和國、羅馬、土耳其等地，成立詐欺機房，以躲避檢警查緝，專案小組在今年 8 月間，先展開第一波收網，帶回鄭等涉案 9 人後，在土耳其的黃姓男子等涉案人，則是在 11 月間，返台完成居家檢疫後，才被逮回。

鄭姓男子等人在警詢時承認涉案，全案警詢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洗錢等罪，移送台中地檢署，檢方聲押鄭等3人獲准，一人另涉他案發監，其餘涉案人則獲3萬至5萬元交保。

警方呼籲，詐騙集團多以高薪、免經驗等吸引待業中之年輕男女加入，部分成員甚至由集團安排前往疫情高風險國家，現值秋冬疫情嚴峻，若不慎因此染疫，恐得不償失。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01217/YEGEN2SIIFAWXA2BVMZ4KWVOGA/>

【一起讀判決】提供金融帳戶給別人 會成立洗錢罪嗎？

2020年12月16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就提供人頭帳戶，會不會構成洗錢罪的問題，做出裁定。

洗錢罪的修正

洗錢的定義，規定在洗錢防制法第2條，105年12月因應國際評鑑，進行了大幅修正。

修正前

修正前定義的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修正後

修正之後，增列成3個樣態，包括：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這裡所講的「特定犯罪」的定義規定在第3條，包括最輕本刑6月以上，以及其他13款特定罪名，比如刑法第339條詐欺就包括在內。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了「一般洗錢罪」的處罰，構成洗錢的要件，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此外也處罰未遂犯。

人頭帳戶的幫助詐欺及洗錢

司法實務上，當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不認識的人，主觀上如果有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可能會成立幫助詐欺罪。

在舊洗錢防制法的架構下，並不會認為另外構成洗錢罪，但在洗錢防制法修正之後，會不會構成洗錢罪，在實務上出現了問題，有肯否兩說。

最高法院大法庭

提案理由

在案件進入大法庭之前，比較多數的下級審判決認為並不構成，但最高法院並沒有明確表示見解，因此這次提案的審判庭並不是用判決歧異，而是以具有原則重要性的理由提案。

大法庭的結論

大法庭認為，單純提供帳戶不是洗錢防制法定義的「洗錢」，不會構成洗錢罪的正犯，但如果提供者認識到帳戶可能被拿去收受、提領犯罪所得，構成洗錢罪的幫助犯。

原文是：「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

大法庭的理由

大法庭處理了三個核心問題。

第一，洗錢罪的成立，是不是要以「特定犯罪已經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經產生」？提供帳戶出去時，通常還沒開始詐欺，犯罪所得也還沒出現。

大法庭認為洗錢罪和特定犯罪（比如詐欺）是不同構成要件的犯罪，詐欺只是洗錢行為的「不法原因連結」，不是洗錢罪的構成要件。

只要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的效果，就可以成立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

第二，洗錢罪的成立，主觀上是不是要「明知」？

刑法的故意有兩種，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的確定故意（直接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的不確定故意（間接或未必故意）。

提供帳戶在實務上都是以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來論斷，不確定故意會構成洗錢罪嗎？大法庭認為，從立法說明可知，並沒有以「明知」為限，包含不確定故意。

第三，就是本案最核心問題，到底算不算洗錢？

大法庭採否定見解，認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的行為人，已失去對帳戶的實際管領權限，如果沒有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就沒有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的情形，沒有積極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的行為。

大法庭又說「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必須要和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

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之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但這個時候的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沒有辦法合法化所得來源，沒有造成金流斷點，還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的作用，要等到款項遭提領後，才產生掩飾、隱匿的結果。

如果提供帳戶的人，沒有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就不是條文定義的洗錢行為，不會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

但大法庭也說，如果提供帳戶的人，主觀上認識提供的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的犯意，提供該帳戶，應論以一般洗錢罪的幫助犯。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18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news.yahoo.com/%E4%BD%A0%E6%B6%89%E6%A1%88-%E8%A9%90%E9%A8%99%E9%9B%86%E5%9C%98%E8%A6%81%E4%B8%8A%E7%8F%AD%E6%97%8F%E4%BA%A4%E5%87%BA-1%E5%85%AC%E6%96%A4%E9%87%91%E5%A1%8A-045550561.html>

你涉案！詐騙集團要上班族交出「1公斤金塊」

台中一位男子接到電話，對方說他涉案，要他交付一公斤重的黃金，他跑到銀行解除定存，說要買黃金時，銀行驚覺有異馬上報警，警方鐵口直斷說是詐騙集團老梗，起初他還不相信，上班族的百萬積蓄，差點就沒了。

外型黃澄澄四四方方，上頭還印有 1000 公克的字樣，這市價超過 169 萬的黃金，老闆拿在手上墊墊斤兩詳細解說，現在這也成了嫌犯的洗錢法寶。

保七員警 vs. 當事人：「啊你錢咧沒有他買黃金，他買黃金我還沒付，（他在等我的消息）。」

男子慌慌張張來到銀行櫃檯，這次不是要提領現金，而是要解除定存買黃金。

保七員警 vs. 當事人：「你慢慢講沒有關係你了解細節，他要我解除定存，然後請你來買黃金。」

警察一左一右，加上銀行行員，3 方聯手勸他別上當。

保七員警 vs. 當事人：「收押我你看他要給你收押，這個是完全的(詐騙)，(凍結名下資產)，(而且他偵查不公開)，對對對對對。」

一邊讓男子冷靜一邊指出疑點，聽到關鍵字偵查不公開，警方一口咬定這又是假檢警劇情。

保七員警 vs. 當事人：「這騙人的啦叫做假檢警詐騙案啦，(他說我們電腦都有查喔)不用不用。」

老掉牙詐騙差點又有人中獎，就在台中一間銀行，50 歲陳姓男子接到電話說他涉案，但對方不要錢要他買 1 公斤重市價 169 萬金塊。

保七台中警勤室副主管梅庭欽：「領 50 萬洗錢防制買金塊來躲，以前的詐騙手法都是提領現金，他現在是用買黃金的方式，來掩人耳目比較不會被行員注意。」

詐騙集團除了想用金塊變現，下指令電話也更新變免持聽筒。

保七台中警勤室副主管梅庭欽：「叫他手機放包包免得太緊張，命令他要把手機放在手提袋裡面。」

警方說，男子手拿假傳票，甚至還有手寫筆記，內容一看就是詐騙老梗，加上他一臉驚慌失措，推測電話那頭就是詐騙集團，原本 176 萬的定存解除要拿去買 169 萬的黃金，上班族百萬積蓄差點化為烏有。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20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2/5106227>

美國財政部防範藉虛擬貨幣洗錢 要求驗證交易者身分

美國財政部公布了一套規範虛擬貨幣的草案，將要求若干交易須驗明交易者的身分，納入等同於傳統金融機構的標準，目的在遏止有人利用此技術匿名轉移不法資金。

新規範鎖定所謂「非託管錢包」，這類錢包讓用戶不必透過金融機構，憑數位鑰匙便能存放或和其他人直接交易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新規範要求虛擬貨幣交易所轉帳給這類錢包時，必須經過一套可能耗時且花成本的合規步驟。財政部表示，將開放 15 天接受公評，勢必會招來虛擬貨幣界的抨擊。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21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1221000211-260210?chdtv>

國際洗錢防制組織 盯上日盛案

富邦金以每股 13 元公開收購日盛金，已讓建高體系的大股東評估加入「應賣」行列，但據指出，建高大股東是否加入應賣，價格已不是問題，反而是最後一環「匯款」問題成為最重要的考量，而這更與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艾格蒙（Egmont）的行動相關。

多位知情人士私下透露，由於大陸明天系掌門人肖建華的金融業投資不斷地「收攤」，而且肖建華與日盛金間多年來一直有他實際上是真正大股東的傳聞無法釐清，這是艾格蒙組織盯上的原因。

尤其是今年下半年來，該組織對日盛金的留意程度加大，金融圈認為不論是建高賣股，或是買股者，資金取得及流向都會受到艾格蒙關注，尤其是建高賣股之後資金如何從台灣匯出，到時候一定會被高標準檢視。有金融業者更直指，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艾格蒙盯上日盛金，恐將成為富邦金能否「勸動」建高「應賣」的最大變數。

針對富邦金本次公開收購打算一步到位、直接超過 50% 股權，而非採用金管會較低門檻的 10%、25% 「入場」，金融圈人士解讀，亦與建高控股扮演關鍵角色有關，最主要是建高和新生銀行因為十年前建高對新生銀行賣股對象有「優先同意權」契約，已使得如今在應賣富邦金控公開收購的行動上，雙方已形同「連體嬰」。

意即建高如果不同意，新生就不能賣，而兩家大股東加起來股權又超過六成，這也使得富邦金評估，就算用較低的門檻入場也是「作白工」，所以乾脆在宣布公開收購的行動時，直接就大舉拉高至 50% 以上，否則「一股都不會買」。

此外，民進黨籍立委林楚茵、高嘉瑜等，在 20 日也相繼的提出對於富邦金公開收購日盛金的質疑。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單位：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洗錢防制專員：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012220055.aspx>

勞動基金防弊 法務部：可納洗錢防制高風險名單

(中央社記者郭建伸台北 22 日電) 勞動基金官員涉貪，民眾黨立委賴香伶今天在立法院會質詢要求基金操作員應納洗錢防制規範並定期輪調。對此，行政院長蘇貞昌同意應輪調，法務部長蔡清祥則說，各單位可列高風險名單，法務部將轉政院核定。

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姓組長涉嫌接受高價餐飲，操控特定公司股價，並有不明財產逾新台幣 900 萬元，11 月 27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立法院會今天繼續進行施政總質詢，台灣民眾黨立委賴香伶今天在院會質詢勞動基金涉貪一案。

賴香伶質詢指出，游姓組長從 2007 年到勞委會任職後，一共被檢舉 6 次，甚至跳過操作員自行下單，逾越自律公約，但因為不是金融機構人員，所以過程中沒有法律可立即偵辦。

賴香伶表示，政府的基金操作人員和官員應該列入洗錢防制法規範，月初民眾黨團曾找法務部研議，詢問法務部長蔡清祥研議結果。

蔡清祥回應，若業管單位認為所屬人員需要列為洗錢防制的高風險對象，法務部將接受名單，並轉請行政院核定，這樣就能納進來。

賴香伶追問，目前名單上是否有人了。蔡清祥說，他還沒簽過。

此外，因為中央政府一條鞭的公務員僅有主計、人事、政風單位，賴香伶詢問，掌握龐大基金的公務員是否應該輪調。蘇貞昌回覆同意，並表示輪調與稽控制度是必要。(編輯：張均懋) 1091222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109年 12 月 24 日)

單位：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洗錢防制專員：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119126>

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 反洗錢也成立「國家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今天在法務部舉行「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我國 2019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紀實」新書發表會，由洗防辦執行秘書蔡佩玲介紹內容；法務部長蔡清祥致詞說，去年 6 月在澳洲坎培拉舉辦評鑑，台灣差一點要降等，所幸洗防辦同仁不辱使命達標。

政務委員羅秉成說，我國 1996 年通過第一部反洗錢專法，但成績曾掉入亞洲「後段班」，於是重新做起；洗錢防制靠法務部、金管會 2 尊門神並不夠，行政院各部會加強協調更重要，口罩有「國家隊」，希望反洗錢也成立「國家隊」。

金管會政務副主委許永欽說，去年他在台灣高檢署任檢察官時，帶團去澳洲參加反洗錢評鑑，在評鑑前遭遇問題，打電話請示洗防辦主任、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陳告訴他「將在外、軍令有所不受」，要他隨機應戰，很感謝陳的授權。

具檢察官身分的洗防辦執秘蔡佩玲說，檢察官辦毒品案時，案件背後的犯罪所得更需查扣；原本今年要在國內召開大型反洗錢會議，受疫情影響只能線上開會，「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是第一次將推動反洗錢工作點滴記錄下來的書冊，希望留住感同身受的台灣價值。

「從不及格到亞洲第一」由洗防辦歷屆同仁共同編纂，生動記錄參與評鑑人員的心路歷程，詳細記錄我國近 20 年籌備 APG 相互評鑑從不及格到符合國際規範、甚至達到「亞洲第一」的經過。

書本將跨部會整合的經驗及籌備的甘苦轉化為文字，提供見樹又見林的整體脈絡及思維，今年新冠疫情期間，洗防辦的許多國際活動都被迫取消，書冊於此時問市，更顯難能可貴。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25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01225/FTN4L4N2U>

[5BW7LW24JVBTQ5VNY/](#)

曾幫陳致中打官司！名律師淪吸金共犯 幫見證背書遭起訴

中信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國昌，2006 年開始以投資「露營車售後回租」方案，吸引民眾投資，藉此吸金高達 24 億多元，被依《銀行法》判刑 12 年，目前仍在高院更審中，但檢方另外查出，知名律師葉大慧、江東原和魏君婷，涉嫌以律師身分幫吳男和投資者的合約做見證，等於幫吸金行為背書，再收取每份契約書 1000 元的佣金，其中葉大慧過去曾幫前總統兒子陳致中夫婦的洗錢案辯護。台北地檢署認定 3 律師是此吸金案的幫助犯，今以違反《銀行法》起訴 3 人。

葉大慧對此回應，他跟投資者根本沒有碰面，當初吳男只是拿契約給他蓋個章，做形式見證而已，況且吳男本案的保證獲利比率也低，目前還在高院更審，很多類似案件也都判無罪，所以檢方起訴認定他是幫助犯，他覺得有些冤枉。

江東原則回應，當時是基於法律專業，經過審慎評估才接案，見證雙方的簽約，且接案之初查過很多判決，確認實務見解，釐清吳男有無向投資人收取顯不相當的紅利、利息，而當時吳男推出的投資方案給投資人的獲利僅 1%，並非顯不相當的報酬，沒有違反《銀行法》，他們才會協助見證，對於遭起訴，江批評，檢方的見解會讓律師們不敢接案。

檢方起訴認定，魏君婷的犯罪所得是 143 萬 1 千元、葉大慧的犯罪所得為 129 萬 8 千元、江東原的犯罪所得是 23 萬 1 千元，檢方今一併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3 人不法所得。

江東原曾是台北、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葉大慧曾幫前總統陳水扁的兒媳陳致中夫婦涉及的洗錢案辯護，而魏君婷也具有多年律師經驗。

檢方調查，吳國昌從 2006 年開始陸續購入近百台露營車，將露營車出租給多個遊樂園和渡假村，事後再露營車售後租回的投資方式，招攬民眾投資、加盟，並在桃園、新竹、台中等地設立據點。

吳男提出的投資方案是將每輛 125 萬元的露營車虛擬劃分成 10 個單位，每個單位以 12.5 萬元賣給投資人，投資人再把自己的單位出租遊樂園，吳男並保證投資人每年可獲得 12% 獲利，最後若不繼續投資，還可把車賣回給原公司。其他還有一個投資方案是將嘉義、金門的旅館預定地售後回租。

吳男還找來三名律師擔任這個投資契約見證人，每份契約給付律師 1000 元，但實際上，這些露營車並沒有轉讓給投資人支配租用，而是仍然由吳男的公司所有並持續租給遊樂園而已。

檢方認為，三名律師具有法律專業，卻在短期內辦理上千份的契約見證，且律師從吳男的經營方式中，應該知道吳男的露營車和旅館預定地沒多到足以讓民眾以此方式投資，卻仍大量制式的幫吳男和民眾做契約書見證，等於幫吳男的吸金手法來背書，因此今以違反《銀行法》起訴三名律師。

而吳男另遭起訴詐欺未遂罪，因為檢察官另外發現，吳男在 2009 年間買了一塊 4000 多萬元的嘉義土地，卻向銀行謊稱花了 1.4 億元買地，藉此申請土地融資貸款，企圖向銀行詐貸，幸好銀行沒受騙。(吳珮如／台北報導)

<https://tw.appledaily.com/politics/20201225/RIOXMCEYRZEBRFH4LEEKCI64E/>

【法案清倉】《電支條例》三讀通過 民眾可跨平台轉帳、還可買賣外幣

電子支付市場邁入新里程碑！立法院今（25日）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除了將電子支付、票證法案整合管理，未來不同電支平台，也能相互轉帳，並可進行外幣買賣（含人民幣）、紅利整合折抵等多項新業務，也明定民眾能跨業者轉帳，或用電支購買外幣、基金等金融商品，移工也能用電子支付匯錢，新法正式上路後，一支手機就可「嗶」全台灣。

根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三讀內容，電支業者可經營的服務項目共新增9項，包括國內外小額匯兌、外幣買賣、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提供使用者之間及與特約機構間的訊息傳遞、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商品禮券或票券發行。

三讀通過的《電支條例》，將整合電子支付、電子票證，未來電子業者將走入歷史，悠遊卡、一卡通等業者改為電子支付業。並且放寬電支業者間可相互轉帳，形成串聯，舉例來說，未來街口也能轉帳到一卡通帳戶，只需掃QR code就能完成，大大增加使用便利性。

另外，《電支條例》修正案也將電子支付業務範疇大幅放寬，除原本的儲值與支付外，增加可跨機構間轉帳、可買賣外幣、用戶之間可以傳遞訊息，並可販售禮券或票券與協助保管核銷，也開放讓紅利積點整合併折抵交易款項等。

此外，根據三讀通過《電支條例》，電子支付業最低資本額是1億元，3億元以下只能做代理收付業務，逾3億元不到5億元者只能可以收受儲值與代理收付，5億元以上全部業務都可以做。

《電支條例》也新增電子支付罰則，舉例來說，若涉及法規禁止的交易，最高可開罰300萬元罰鍰，而若涉及洗錢防制，最高可開罰1000萬元罰鍰。

金管會晚間發布新聞稿說，「電子支付」、「電子票證」二元化管理的法制統合為一，將增加民眾支付的便利性，可為台灣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營造良好發展環境，加速普惠金融的推動，是儲值支付工具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金管會將於總統令公布後，儘速陳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及研議訂定或修正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並徵詢各界意見，規劃將於2021年5月底前完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的訂定或修正發布，並在2021年6月施行。（吳紹瑜、財經中心／台北報導）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26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01226/42XWB2XWWZHRDG5WT7S40ICFPA/>

詐團車手超跑、名牌互稱 2月得手250萬

超跑、名牌竟成詐騙車手代號！北市大同警分局近日查獲1個詐欺車手集團，他們擔心遭警方循線逮捕，竟異想天開以「法拉利」、「麥拉倫」及「藍寶堅尼」、「CK」、「LV」、「Gucci」等超跑廠牌、國際知名品牌，作為彼此聯繫代號，甚至還將台北車站置物櫃當作「金融卡轉運站」，並將台北與台中車站附近的旅店，作為待命與任務交付的「車手聚集地」，更透過地下匯兌洗錢，2個月迅速獲利250萬元。警方除先將以「藍寶堅尼」為代號的簡姓主嫌等15人依詐欺罪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也將持續擴大偵辦。

警方指出，代號「CK」的陳姓詐騙集團車手(25歲)，上周騙完一名婦女35萬元後，經過北市太原路與長安西路口時，因神情怪異，被建成員所警員攔檢後全盤托出，陳嫌坦承正在連繫上游「LV」要上繳詐騙得手的錢，並表示「LV」說他們住在寧夏路的寧夏旅店，於是警方立刻轉往寧夏旅店，將「LV」曾姓車手頭(27歲)等5人逮捕。警方棄而不捨，再根據已逮獲的6名車手供詞，追至台中將負責指揮這團「名車名牌」的車手老大「藍寶堅尼」簡姓嫌犯逮捕，隨後續追至台北文山區將利用車行，作為地下匯兌的綽號「Gucci」于姓男子(34歲)查獲。

警方查知，代號「藍寶堅尼」的簡嫌等人，今年10月底至12月初間，以「CK」、「LV」、「Gucci」、「法拉利」、「麥拉倫」及「藍寶堅尼」等名車名牌，作為彼此聯繫的代號，再根據在集團中的角色輕重，分得詐騙得手贓款的3000-5000元不等，更有扮演更重要角色的車手可分得1%，簡嫌等人短短2個月便得手250萬元。警方調查，簡嫌等人今年10月起假冒網購平臺工作人員、銀行行員，以「解除分期付款」、「購物設定錯誤」等詐術向被害人詐騙財物。警方此次查扣提款卡10張、工作用手機16支、點鈔機1臺、不法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59萬4千元整，並從簡嫌的通訊軟體中發現，簡嫌上面還有「保時捷」、「海神」等老大，詢後先依詐欺罪嫌將簡嫌等人移送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持續擴大偵辦。(突發中心張芳榮／台北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392774>

領 42 萬元詐騙贓款 車手判賠被害人 758 萬元損失

〔記者鄭淑婷／桃園報導〕桃園市李姓男子在詐騙集團擔任車手，2018 年間他協助提領 42 萬元贓款給上游被逮，刑事部分被判 1 年 4 月徒刑確定，林姓被害人被騙走 758 萬元老本，向李男提出附帶民事求償，桃園地院法官指出，李男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分工方式騙走被害人現金，屬共犯、應負賠償責任，因此判決他須賠償 758 萬元。

李男於 2018 年 6 月間，加入綽號「豆哥」所屬的詐騙集團，負責依指示提領詐騙贓款，可從中拿取 2%報酬；林姓被害人因接獲詐騙集團來電，對方佯稱是檢、警人員，以他涉嫌洗錢為由，要求監管帳戶資金，被害人誤信而於 2018 年 11 月間，4 度匯款到指定帳戶，其中 1 次最高金額有 290 萬元，總計遭騙走 758 萬元。

詐騙集團得手後指示旗下車手取款，其中，李男持提款卡於中壢區 ATM 提領 15 次、共 42 萬元贓款，被警方逮捕到案，林姓被害人對其提出附帶民事求償；李男庭訊時坦承擔任車手，因他積欠「豆哥」40 萬元，他的報酬都用來抵債，沒拿到半毛錢，民事庭他則未到庭。

法官指出，李男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贓款，可預見詐騙集團運作模式，並知悉帳戶內款項為詐騙所得，自應與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被害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因此判決他須賠償 758 萬元，可上訴。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109 年 12 月 28 日)

單位：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洗錢防制專員：_____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imes.hinet.net/mobile/news/23170441>

詐騙集團分工細 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教你避免淪不法人頭

詐騙集團在台相當盛行，許多集團更發展出細膩的組織分工。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會員、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洪敏超就投書媒體「雲論名人論壇」，教導讀者有關詐騙集團的分工模式以及如何避免落入詐騙的陷阱。以下為他投書內容：

近年來詐騙集團盛行，除了利用常見的求職詐騙、辦理信用貸款等方式，騙取民眾交付個人的提款卡及密碼外，為了製造斷點、規避查緝，詐騙集團組織更發展出所謂的「車手」及「取簿手」等分工。

所謂的「車手」，就是詐騙集團成員拿著所取得的提款卡，在各地的提款機進行現金提領，再將錢交由他們的上游進行不法所得的移轉。而「取簿手」，即是專門到各地之超商領取裝有提款卡包裹的人，等領到包裹後，再將包裹內的提款卡，依上手指示轉寄或分散寄到他處超商，再交由車手用以提領帳戶內之現金。

如今，詐騙集團的分工又更上層樓，將取簿手彼此間的分工更加細緻，上游的取簿手除了不直接將裝有金融卡的包裹交給車手，而是再轉交給另一個取簿手來達到製造斷點、隱匿行蹤的目的。

更有甚者，現今詐騙集團在應徵或發布求職廣告時，並不會直接說明工作性質，等到求職民眾與之聯繫後，才具體說明應徵民眾負責的工作內容，就是依詐騙集團成員的指示，到各個超商去領取這些裝有金融卡的包裹。詐騙集團成員還會特別叮嚀說：「不可以打開包裹！你的工作就是代收、代寄轉寄這些包裹而已！」民眾往往掉以輕心，不疑有他或者不以為意，以為他們的工作就只是單純的轉交包裹，進而依照詐騙集團的指示，去各超商領取包裹後，再轉交給其他的取簿手，進而遭詐騙集團所利用而不自知。

往往這些詐騙集團成員的說詞多是「我人在遠方，不方便去領，請你幫我」，然而一般而言，到便利商店或超商提領包裹都需要持收件人的證件或提供手機末三碼，以確認領包裹者就是收件人本人，但在此類詐騙犯罪的類型當中，取簿手往往都不是收件者本人，而必須仰賴詐騙集團成員以虛報他人資料的方式來領取包裹。而這些包裹因為領取者都沒有開啟，卻直接轉寄或轉交給其他人，因此遭查獲時，取簿手都會辯稱他們只是單純的相信這就是一份代寄、轉交包裹的工作而已。但是請好好想想，單純的轉交包裹會需要到不同地點，以不同收件人名義領取嗎？工作的日薪會達數千元嗎？這樣的工作內容與報酬顯然迥異於一般正常合法的工作，因此在司法實務上，這樣的辯解要被採信並不容易。

在此不厭其煩地提醒大家，凡是遇到廣告或求職內容與實際作業內容不符，或者要你收取包裹，但每次收件人的資料都跟本人不符、甚至工作內容與報酬顯不相當時，千萬要小心留意你所從事、所進行的工作，極有可能已經涉及犯罪不法，且你的行為可能會被當作整個詐騙集團行為的一部分，而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的詐欺罪或第 339 條之 4 的加重詐欺罪，以及《洗錢防制法》所規範的洗錢類型，不可不慎！

總而言之，隨著詐騙花招的日新月異，一般民眾在求職過程中，往往誤信廣告宣傳的陷阱而不自知。請睜大眼睛，務必謹慎確認工作內容與實際情形的異同，確認其中是否有可疑之處，不要因經濟壓力或一時思慮，就貿然以身試法，鋌而走險，最後只能後悔莫及。

二、已閱同仁簽名：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228004360-260410?chdtv>

台新銀攜手永豐餘 加入區塊鏈供應鏈金融聯盟

經濟部工業局 2017 年推出「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鼓勵產業投入開發數位相關應用與服務，創新營運模式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近百年的永豐餘，觀察長期合作供應商、客戶的融資問題及資金活用需求，邀請台新銀行等三國銀共同組隊，以「區塊鏈供應鏈金融」創新技術獲經濟部審議通過，未來將以「區塊鏈」技術提供穩定及效率的供應鏈金融服務。

台新銀行產品行銷處副總經理韓志超表示，該行正研議加入「區塊鏈供應鏈金融」創新技術團隊，運用持續投入發展的區塊鏈技術成果提供永豐餘上、下游完整之金融服務，朝向建立穩固供銷關係的有利環境，及提升企業間整體競爭力邁進，共創銀行與企業間的雙贏合作。貿易融資最重視交易真實性，若能結合買方資訊驗證交易，即可減少單向由賣方提供交易文件而隱藏虛假之交易。

「區塊鏈」具有去中心化、分散式帳本、可追溯且不可竄改等特色，並以公私鑰及加解密功能，可為供應鏈相關企業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韓志超指出，台新銀行在區塊鏈領域已多投入多年心力，曾完成區塊鏈跨行轉帳支付沙盒實驗，及建置財金公司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

韓志超認為，區塊鏈技術不僅可以克服上述資料傳輸、保密、資料源認證、儲存等問題，更因將傳統紙本文件數位化，即時與銀行的數位化系統結合，不僅減少人工作業成本、紙張成本，更可以人工智慧（AI）進行交易資料建檔、貿易融資防制洗錢（AML）檢核功能提高作業效率。

台新銀行強調，該行是企業的堅實後盾，為提升貿易融資服務品質與效率，多年來不斷在產品開發上力求創新與突破，在應收帳款業務上，以彈性、效率及務實的作法，為企業上游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穩定而有效率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是企業的最佳智慧好夥伴。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29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news.yahoo.com/%E5%81%BD%E5%87%BA%E5%9C%8B%E6%81%90%E6%B4%97%E9%8C%A2-%E9%83%B5%E8%BC%AA%E8%B7%B3%E5%B3%B6-%E5%8F%AF%E5%B8%B6%E7%8F%BE%E9%87%91-%E5%85%AC%E6%B5%B7%E9%96%8B%E8%B3%AD-%E6%94%BF%E5%BA%9C%E6%8B%86%E6%8B%9B%E4%BB%8D%E8%97%8F%E5%A4%A7%E6%BC%8F%E6%B4%9E-040000167.html>

【偽出國恐洗錢】郵輪跳島「可帶現金」公海開賭 政府拆招仍藏大漏洞

偽出國正夯，郵輪業祭出跳島、環島旅程搶市場大餅；因屬國內旅遊，上下船攜帶現金毋須申報，但航程間又有開放博弈活動，形成逃稅及洗錢漏洞。據悉，相關單位為此二度召開跨部會協調，儘管拍板執行查驗，卻仍難以落實「洗錢防制」，恐淪洗錢破口。

政府7月以專案核准星夢郵輪「探索夢號」航程，提前開啟台灣跳島旅遊，以基隆港為起點，巡遊澎湖、馬祖、花蓮、金門等地並航經嶼那國島海域，再返回基隆港。郵輪雖駛離台灣領海，定義上屬國內航線，出入境比照國內線，攜帶現金不受限制，也由於國內與入出境(出國)適用法令與查驗方式不同，後者有強制性且可以處罰，前者則不然，導致有縫可鑽。

補郵輪洗錢漏洞 航港局2度跨部會協商

國民黨立委費鴻泰日前在立法院曾提出質疑，當時費質詢題目還未說完，備詢財政部長蘇建榮連忙搶答，「會有賭博的問題...。」關務署長謝鈴媛答詢亦坦言，確實可能出現洗錢問題。蘇隨後強調，將進一步與交通部、警察機關、海巡署等單位研商。

《上報》調查，在藍委質詢後，交通部航港局旋即於當周(10月23日)和11月5日二度召開跨部會協調，包括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內政部移民署、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皆與會，針對如何有效管控郵輪開放賭場之洗錢風險進行討論。其中，首場會議就有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參考歐盟做法，以繳交相關金錢交易紀錄作為入港條件之一。

學者提「仿歐盟繳紀錄」 洗錢辦打槍稱不可行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代表聞言認為不可行，擔心影響台灣在國際市場之地位，並把球「丟」給移民署，直指有關出入境認定屬移民署職權，應交由移民署來判斷疫情期間之入出境行為是否以例外方式處理。法務部代表則建議，比照民用航空業者推出類出國包機，移民署認定實質入出境執行入出境證照查驗、關務署配合入境海關檢查、防檢局配合執行X光機儀檢、航空警察執行安全檢查，且出入境紀錄勾稽可一併辦理。

調查局代表指出，跳島行程對台灣有正面意義，若特許國際郵輪進行國內航線跳島行程僅為疫情期間短期措施，應以國家利益及產業發展為最優先考量；並稱對執法單位和金融情報中心而言，獲取可疑交易報告及大額通貨交易資料，以降低洗錢風險是最有效防制洗錢方法。

各單位頻拋球 移民署不接要集體決策

關務署代表強調，跳島旅遊航線經各權責機關認定係屬國內航線無涉出、入境，旅客所攜帶洗錢防制物品，毋須向海關申報；基於行政一體，各邊境管理機關應一致性處理，是否涉及入出境尊重移民署認定。

對此，掌握認定入出境關鍵的移民署四兩撥千斤，表明要執行入出境查驗，須各單位形成共識；倘若探索夢號國內航線比照國際通道進行旅客查驗，相關執行細節仍須討論，包括是否做14天居家檢疫、役男得否登船等。

最後，各單位達成共識，依《洗錢防制法》第12條規定，協助郵輪靠泊之各國內港口，比照國際通道通關方式稽查，落實郵輪賭船洗錢防制，並請業者落實符合FATA（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防制洗錢的國際標準相關措施，倘若有洗錢疑慮個案發生，須配合各機關調查。

「跳島」維持國內旅 採國際通關稽查恐無用

11月5日的第二次會議，各單位闡述其查驗流程與執程序。像是調查局表明，採國際通關方式做出入境查驗，將請關務署進行查驗並要求旅客做申報作業，且定期通報調查局，若採國內線作法，將由業者主動提報資料；海巡署表示，將配合在旅客登船前進行人身及行李查驗，如涉嫌洗錢或有可以物品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到場調查；警政署表示，收到通知可疑情資後，將針對個案分案調查。

關務署指出，如果移民署在旅客護照蓋入出境章戳，將認定旅客實質入出境，旅客才有向海關申報義務。至於移民署僅稱會在入出境港口進行查驗，依然未明確針對郵輪跳島旅遊做出入境定義，跳島旅程維持國內旅遊，形成攜帶現金無上限更免申報的奇特現象，意外成為新型態洗錢管道。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229004898-260402?chdtv>

聖誕節日人攜五千萬日幣來台 遭海關沒入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表示，耶誕節當天（25日）下午1時左右，台北關查獲自日本東京羽田機場搭乘全日航空班機入境的日本籍旅客攜帶日幣5,445萬元，卻未向海關申報，因涉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海關將超出等值美元1萬元以上的日幣全數沒入。

依據洗錢防制法及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總價值逾等值美元1萬元外幣現鈔出入國境者，應主動向海關申報，未申報者，由海關沒入；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亦沒入之。

官員也提醒，民眾出入國境，若攜帶外幣、有價證券超過等值美元1萬元，人民幣超過2萬元，新台幣超過10萬元、黃金超過等值美元2萬元，還有鑽石、寶石、白金等珠寶超過新台幣50萬元以上，應向海關紅線櫃台申報，以免超出部分遭沒入。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30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news.yahoo.com/%E6%96%87%E7%8D%8E%E6%A2%9D%E4%BE%8B%E7%88%AD%E8%AD%B0-%E7%B6%A0%E7%87%9F%E6%80%A5%E6%8E%A8%E8%97%9D%E5%93%81%E6%8B%8D%E8%B3%A3%E7%A8%85%E9%99%8D%E8%87%B30-6-%E9%81%AD%E7%96%91%E7%82%BA%E5%AF%8C%E4%BA%BA%E6%B8%9B%E7%A8%85%E6%B7%AA%E6%B4%97%E9%8C%A2%E5%B7%A5%E5%85%B7-052000876.html>

【文獎條例爭議】綠營急推藝品拍賣稅降至 0.6% 遭疑為富人減稅淪洗錢

工具

立法院本會期即將休會，正當外界聚焦朝野激烈攻防開放萊豬進口議題的同時，另一項同樣由民進黨政府力推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進度也悄悄地大幅推進，修法過程充滿爭議性！其中，行政院及綠委吳思瑤等人提案版本，主張將藝術品、古董文物拍賣之財產交易所得稅率，驟降至 1.2% 或 0.6%，且在缺乏專業嚴謹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下，全案旋即火速完成初審。

對此藍營痛批，民進黨推動修法急如星火，不僅創下諸多罕見及未符正常議事慣例的作法，更不禁令人質疑背後有為特定對象「開大門」，淪為替少數富人減稅、助長洗錢的工具，嚴重違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

藝品拍賣稅改「落槌價 1%」 立院上屆修法碰壁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有關個人提供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依法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以拍賣收入 6% 為所得額，再按 5% 至 40% 累進稅率課稅，換算後應繳納的實質稅負為 0.3% 至 2.4%。

但民進黨認為，相較於香港、中國大陸的拍賣稅制採取和國際接軌的「分離課稅」就源扣繳方式，其稅率分別是 0.5%和 2%，比台灣扣繳方式及稅率更具吸引力，是造成國內文物藝術品拍賣產業逐漸空洞化、資金和人才外流、進而影響政府稅負短收的主要原因。

為此，趕在上屆立法院最後一會期，綠委施義芳、郭正亮及葉宜津等人共同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14 條及第 88 條，主張採用「居住在我國境內之個人，提供文物或藝術品參加拍賣會的所得納稅方式，適用分離課稅就源扣繳拍賣會落槌價 1%的方式申報納稅」。

詎料，該案遭到財政部、國內財稅學者及多位立院財委會委員強烈反對，質疑此舉恐嚴重侵蝕稅基，甚至有替富人減稅、避稅之虞，最終法案遭到「封殺」未能順利闖關。

綠委強勢主導初審 擬將藝品拍賣稅降至 0.6%

值得關注的是，在蔡英文政府取得連任後，民進黨又捲土重來、另闢蹊徑，改由文化部提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將古董文物、藝術品拍賣之交易所得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單一稅率及免徵個人綜所稅等內涵，以「獎勵及促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為名，「新瓶裝舊酒」重新包裝推出。除了政院版增訂「降稅條款」把藝術品拍賣交易稅大幅降至 1.2%外，綠委們也紛紛加碼進一步調降稅率。

據了解，為力拼法案過關，政院版修正草案於 12 月 4 日才剛通過立法院會一讀，當天民進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委吳思瑤即私下拿著不復議同意書，要求國民黨團幹部簽署。緊接者，吳思瑤隔周就迅速將該案排入 9 日、10 日兩天的委員會進行審查。《文獎條例》從院會付委到通過初審，僅花不到 1 周的時間就火速完成，整個修法進度及過程急急如律令，近來引起立院內部議論紛紛，各種遊說、關說、施壓、圖利富人或拍賣業者的傳聞及陰謀論滿天飛，相當令人側目。

不僅如此，當中最為關鍵、爭議性也最大的「降稅條款」，政院版草案增訂第 28 條，明定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 6%為所得額、依 20%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換算實質稅率為 1.2%；強勢主導修法的吳思瑤等綠委們於初審時，則再進一步提出修正動議加碼將實質稅率降至 0.6%。但不管是政院版或綠委版本，皆是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付之闕如下，即訂出降稅幅度及稅率，遭藍營痛批，形容淪為「菜市場喊價」及「稅率大飆車」戲碼。

《文獎條例》暫擱置 臨時會闖關仍埋伏筆

據指出，上周二（22日）吳思瑤召集朝野協商初審保留條文，文化部於前一天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出，但有多位藍委到了協商當天才正式拿到報告，因而不願背書出席協商現場。儘管委員會協商後，最終決定將相關降稅爭議條文保留送交黨團協商處理，幾乎已確定來不及在本會期休會前完成二、三讀，惟下月立院即將召開臨時會處理總預算案、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案等，《文獎條例》修法是否會被列入臨時會議程中包裹闖關，仍埋下伏筆。

對此，有立院知情人士批評，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排審《文獎條例》的前一周，委員會審查國民黨立委費鴻泰提出攸關公立學校教師每月薪資提撥退撫基金部分免納稅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修正草案，當時初審時即以欠缺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為由，將全案擱置留待下會期再審。

但沒料到，《文獎條例》修法卻是在完全沒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的情況下，就火速完成初審送出委員會。之後，文化部於1周內旋即作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趕在21日委員會協商前夕才送出，等於是「先射箭再畫靶」，其評估內容及公正性，已難令人置信。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887412>

【勞金炒股2】最重可判10年 勞金局官員應列「高風險名單」

針對勞基炒股案公務員涉貪的法律責任，昨（29）日在蘇位榮主持的《行動法庭》，前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黃炫中律師指出，《投信投顧法》第105-1條是目前適用上「最沒疑慮、刑度夠重」的法條。另一方面，他也建議法務部，應將勞金局官員列為《洗錢防制法》的「高風險稽核名單」，當勞金局官員的配偶或相關人士的帳戶出現不明金額時，能早點發現問題，預防弊案的發生。

游迺文觸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勞金炒股案涉案人員，如雪球越滾越大。除前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涉貪外，相關投信業者和寶佳集團亦捲入其中。

黃炫中律師指出，游迺文是《刑法》上的公務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現在發現游迺文有來路不明的資金，至少會有「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法律責任。

若能證明「金錢來源」跟「違背職務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構成賄絡，就游迺文就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

投信業者最重關十年

在投信業者部分，黃炫中律師指出，《證券交易法》的特別背信罪，在本案適用上「有點卡卡的」。因為當投信公司不是公開發行公司，就不能適用《證交法》的「特別背信罪」。且《證交法》特別背信罪必須使公司受有五百萬以上的損害，「而投信公司代操勞動基金股票，投信公司本身有受到損害嗎？其實是勞動基金受到損害。」

黃炫中指出，過去勞動基金曾爆發「盈正案」，被告謝青良最後只判兩年徒刑，當時社會輿論質疑，「這案子影響這麼大，卻只判兩年？」

因此《投信投顧法》在 2018 年增訂 105-1 條，只要是 (1) 投信業者或投顧業者、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受雇人 (2) 若客觀有違背職務行為 (3) 致基金受有損害，就該當本罪，最重處 10 年以下徒刑，得併科 2 億以下罰金。

寶佳與投信「對敲」拉高股價 律師：觸「操縱市場罪」

在寶佳部分，黃炫中律師認為，寶佳操縱股價和市場，恐觸犯《證交法》155 條的「操縱市場罪」。

黃炫中解釋，若寶佳跟投信業者約好，用高於開盤價的價格，去買寶佳倒出來的股票，可能構成「相對委託」，用「對敲」的方式將股價拉高。股價拉高後，寶佳一方面賺到差價，另一方面散戶入場後，股票脫手會更容易。若寶佳在投信介入前，用「連續高價」的方式操縱股價，就構成「操縱市場行為」。

在遠百案，若為了製造交易熱絡的假象，寶佳用左手賣給右手的方式處理，將構成「相對成交」，觸犯《證交法》155 條「操縱市場罪」。

勞金局官員應列洗錢防制「高風險稽核名單」

面對勞動基金八年四弊案的窘境，黃炫中律師指出，所有的弊案必定涉及人與錢，「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勞金局、金管會和法務部，在制度上都有改善空間。

對於勞金局，黃炫中建議，所屬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內部稽控。

對於金管會，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帳戶，都需要查核，避免金管會用人頭帳戶操作股票

最後，黃炫中呼籲法務部，應把勞金局官員列為《洗錢防制法》的「高風險稽核名單」，只要他們的配偶或相關人士的帳戶出現不明金額，就能及早發現問題。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397776>

詐騙集團幕後洗錢黑手 上網買大麻種子栽在警方手上

〔記者王冠仁／台北報導〕31 歲金姓男子以現金購買比特幣、以太幣等虛擬貨幣，再轉發至國外電子錢包，透過管道幫詐騙集團洗錢；警方雖然破獲詐騙集團，但追查金流苦無結果。不過金百密一疏，他上網購買大麻種子遭警方查獲，他躲在幕後操控的洗錢方式也遭警方搗破。

台北市刑警大隊近來查獲橫行雙北地區的詐騙集團，並順利破獲幕後機房，但警方追查金流時，發現有斷點，研判詐騙集團聘請「高人」幫忙洗錢。警方布線追查，發現金姓男子涉有重嫌。

不過，金平常深居簡出，只偶爾會參加詐騙集團的邀宴，幸虧警方日前破獲一宗毒品案，向上溯源追查，意外發現金曾透過網路向人購買大麻種子。警方深入追查，循線逮在基隆到金，並在他住處內查獲 3 百棵大麻種子。

據了解，金購買大麻種子疑似想用來栽種獲利，但想不到他為了毒品利益意外露了馬腳，警方最後將他依毒品、詐欺罪嫌送辦。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137187>

掏空幸福人壽資產逾 600 億 鄧文聰再判刑 20 年定讞

幸福人壽前董事長鄧文聰、前董事長黃正一涉向 EFG 銀行質押借款案，更一審依保險法共同背信罪、洗錢防制法洗錢罪各判刑 16 年、4 年，併科 6 億元罰金，最高法院今就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發回更審，其餘駁回上訴，鄧文聰判刑 20 年定讞，將由檢方聲請定應執行刑；黃正一判刑 9 年 6 月，併科 2 億元罰金定讞，並通知檢方啟動防逃機制。

鄧文聰違背職務向渣打銀行質押借款部分，已判刑 10 年定讞，正在監獄執行中。

鄧文聰被控貪圖幸福人壽超過 600 億元資產，和 EFG 銀行香港分行客戶經理謀議，和黃正一共同將公司海外資產違法質押給 EFG 銀行借款，掏空公司上百億元資產。

鄧另和香港渣打銀行職員合作，以 Novel Asia Limited 公司名義在渣打銀行開設帳戶，2010 年 10 月底起從幸福人壽獲取 8973 萬美元的存款和債券 1 億 283 萬美元不法利益。

一審判鄧 28 年徒刑，併科罰金 9 億元，黃則判刑 9 年 6 月，併科罰金 2 億元；二審改判黃無罪，而鄧少了「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加重其刑條件，改判 26 年徒刑，併科罰金 7.5 億元。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未待向美國請求協助調查的司法互助資料回覆就判決，且並未調查黃的供詞與卷內證據不符之處，撤銷 EFG 銀行部分判決發回更審，其餘駁回上訴，鄧文聰判刑 10 年定讞。

高院更一審開庭時，黃、鄧仍作無罪答辯，均認為被冤枉，兩人並無沒洗錢和背信。鄧文聰曾指出，幸福人壽一毛都沒有損失，幸福人壽 60 億台幣都在 EFG 銀行的帳上，但遭 EFG 違法凍結，至於渣打銀行部分則早在 2015 年匯回；更一審依違反保險法判鄧 16 年徒刑、洗錢罪部分 4 年，併科罰金 6 億元。

二、已閱同仁簽名：